

#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为财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当前，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大、金融业务品种不断增多，为了保证财务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从而更好的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，拟为财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，担保期限为三年。

我们认为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。该公司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财务公司的贷款主要用于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王爱国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志元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宏            潘爱玲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